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86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境外销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7.15%、20.82%、21.60%和 20.67%，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等国家或地区。

请发行人：

(1) 结合各产品在境外不同区域的销售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在相关销售区域是否面临因地缘政治因素导致的销售下滑风险，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2)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为保证经营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各产品在境外不同区域的销售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在相关销售区域是否面临因地缘政治因素导致的销售下滑风险

1.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9,197.49	82.37%	101,709.31	78.40%	122,582.19	79.18%
境外	27,644.37	17.63%	28,028.35	21.60%	32,224.15	20.82%
合计	156,841.85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1.60%和 17.6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低于境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印度	10,732.30	38.82%	9,822.84	35.05%	11,202.57	34.76%
中国 香港	4,832.86	17.48%	5,704.33	20.35%	6,098.31	18.92%
西班牙	3,021.27	10.93%	3,633.38	12.96%	6,413.65	19.90%
巴基斯坦	2,237.58	8.09%	2,274.71	8.12%	638.5	1.98%
法国	806.46	2.92%	2,145.96	7.66%	2,302.14	7.14%
孟加拉国	2,084.21	7.54%	1,196.75	4.27%	954.33	2.96%
美国	807.40	2.92%	664.15	2.37%	1,194.87	3.71%
小计	24,522.08	88.71%	25,442.12	90.77%	28,804.37	89.39%
其他 区域	3,122.29	11.29%	2,586.23	9.22%	3,419.77	10.63%
合计	27,644.37	100.00%	28,028.35	100.00%	32,224.1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美国，上述区域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89.39%、90.77%和 88.7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4,579.78 万元，主要系对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的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对前述区域的乙醛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部分国内乙醛酸供应商因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导致产量受到较大影响，导致西班牙 DERETIL S. A.、法国 RHODIA OPERATIONS 和香港 DONG HENG 等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乙醛酸的采购量增加，随着国内乙醛酸产能的逐步恢复，市场供应增加，外加新冠疫情对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部分客户也为了避免供应商过于集中，因此上述客户对发行人乙醛酸的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报告期内未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前述境外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不是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面临的主要地缘政治环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除印度外，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的地缘政治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中印关系因边境冲突曾一度紧张，但并未直接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显著下降，2020年发行人销往印度的产品总额下降主要是受印度疫情持续加重的影响以及客户自身生产调整导致其采购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目前中印之间因边境冲突导致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已经大为缓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1年中印贸易额1,256.6亿美元，同比增长43.3%，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975.2亿美元，同比增长46.2%，中印贸易呈现较快增长势头。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与中国并未出现直接的地缘政治冲突。美国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战对发行人产品出口至美国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较少，且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份额亦比较高，因此贸易战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此外，美国对朝鲜、伊朗、叙利亚、古巴、委内瑞拉等国家实施制裁亦会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对该等国家的出口，但发行人对上述国家的出口收入很少或没有，因此对发行人产品出口亦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最近的地缘政治事件为俄罗斯对乌克兰采取特别军事行动和俄罗斯、白俄罗斯遭遇西方国家制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俄罗斯、乌克兰没有出口收入，仅有少量产品出口至白俄罗斯，因此该地缘政治事件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未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产品准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24.15 万元、28,028.35 万元和 27,644.3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1.60%和 17.63%。此外，公司的下游经销商（贸易商）购买公司产品后亦有销售至境外。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的产品准入政策趋严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其相关产品准入标准，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因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因素导致该等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进口关税大幅提高、设置或提高其他贸易壁垒、我国与该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结算受到较大限制或者该等国家或地区出现抵制我国商品的风潮等，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该等因素不利变化亦会对公司下游经销商（贸易商）的出口带来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二）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为了保证经营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美国等，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国家或地区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或产品	开发方式、交易背景
1	DERETIL S. A.	1961-1-1	640.0650 万欧元	西班牙	Control Y Gestion Instrumental SA 持股 100.00%	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等半合成抗生素原料的生产、销售	2013 年通过境外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2	AARTI DRUGS LIMITED	1984-9-28	25,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为：Prakash M. Patil 持股 9.11%，Seema Harshit Savla 持股 4.92%，Harshit Manilal Savla 持股 4.60%，PRITI PRAKASH PATIL 持股 4.41%，RASHESH CHANDRAKANT GOGRI 持股 4.37%，DSP Blackrock 持股 4.19%，GOGRI FINSERV PRIVATE LIMITED 持股 3.80%，HETAL GOGRI GALA 持股 3.06%，Harit Pragji Shah 持股 2.69%，Mirik Rajendra Gogri 持股 2.67%	盐酸环丙沙星、甲硝唑、盐酸二甲双胍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苯磺酰氯、烟酸甲酯等特种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2002 年通过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3	SOLVAY USA INC NA.	1997-9-7	-	美国	SOLVAY S. A. 持股 100.00%	制造化学品或化学制剂。制造塑料材料，合成树	2019 年通过主动拜访

						脂或非硫化弹性体。制造调味料或调味糖浆。制造环类原油和中间体，专业生产烷基化或异丙苯酚、二苯胺和异氰酸酯	并开展业务
	RHODIA OPERATIONS	1962-6-15	58,105.911 万欧元	法国	RHODIANYL 持股 100% (该公司隶属于 SOLVAY S.A., SOLVAY S.A. 成立于 1863 年)	沉淀二氧化硅、纤维素、醋酸盐、混合氧化物、氧化铝、聚酰胺纤维、溶剂、聚合物、硫酸和不同应用的氟化合物等的生产、销售	
4	DCM SHRIRAM INDUSTRIES LTD.	1989-2-21	65,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为：Lily Commercial Pvt.Ltd 持股 17.21%，HB Portfolio Limited 持股 14.44%，Versa Trading Ltd. 持股 12.79%，Bantam Enterprises Pvt. Ltd 持股 7.80%，Life Insurance	糖、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人造丝、集装箱、山药等的生产、销售	2005 年通过客户介绍并开展业务

					Corporation of India 持股 6.68%，HI-VAC Wares Pvt. Ltd. 持股 4.56%，H. R. TRAVEL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3.69%，Mina Bharat Patel 持股 2.99%，Pearey Lall & Sons (EP) Ltd 持股 2.17%，Finquest Financial Solutions Pvt. Ltd 持股 1.50%		
5	TIME SURPLUS LIMITED	2006-8-17	1 港元	香港	Wang Xiao Dan 持股 100.00%	进出口贸易	2012 年通过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6	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 LIMITED	2018-3-14	10,000 港元	香港	邱虹持股 100.00%	化工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贸易业务	2019 年通过客户介绍并开展业务
7	SANOFI AVENTIS PAKISTAN LIMITED	1967-12-8	1 亿卢比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上市公司，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间接持股 52.87% (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IGI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抗生素、糖尿病和心脏病学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展会与 SANOFI 开展业务

					持股 19.10%, Ali Gohar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持股 0.53%	
	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1964-7-15	36,000 万孟加拉塔卡	孟加拉国	May & Baker Limited 持股 29.94% (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持股 25.36%, Fisons Limited 持股 24.66% (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 Bangladesh Chemical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持股 19.96%, Mr. J L Grunwald 持股 0.01%, Mr. Md. Muin Uddin Mazumder 持股 0.01%, Mr. Ramprasad Krishnaraj Bhat 持股 0.01%, Mr. Md. Selim Uddin 持股 0.01%, Mr. Muhammad Khalequzzaman 持股 0.01%, Mr. Mukhlesur Rahman Akand 持股	医药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 包括片剂、胶囊、糖浆、悬浮液等, 满足过敏、抗感染、抗溃疡、心血管、糖尿病、神经科学等领域的需求

				0.01%, Mr. Md. Haiul Quaium 持股 0.01%, Mr. Md. Mostafizur Rahman 持股 0.01%	
SANOFI-AVENTIS, S. A.	1965-5-18	683.3913 万欧元	西班牙	SANOFI-AVENTIS PARTICIPATION SAS 持股 74.75% (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 AVENTISSUB LLC 持股 25.25%	基础医药制品的制造, 化学制品、医药产品的批发, 满足疫苗、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学、罕见疾病、多发性硬化症、免疫学和个人护理领域的需求
SANOFI EGYPT	1961 年	14,000 万埃及镑	埃及	SANOFI S.A. 持股 99.80%	医药产品的进口、制造、包装、出口和营销
SANOFI WINTROP INDUSTRIE	1973-1-1	26,614.8864 万欧元	法国	股东分别为: GROUPEMENT DE FABRICATION PHARMACEUTIQUE, SANOFI DEVELOPPEMENT PHARMA, SANOFI-AVENTIS PARTICIPATION SAS (上述公司均隶属于 SANOFI S.A.)	药物制剂的制造
SANOFI-AVENT	1997-5-14	102,288.934	新加	SANOFI FOREIGN	医药产品批发;

IS SINGAPORE PTE. LTD.		6 万新加坡 元	坡	PARICIPATIONS B. V. 持 股 100% (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 A.)	营养保健品和功 能性食品的进 口, 出口, 制造 和批发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表格, 上述境外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规模实力较雄厚,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 资信状况良好。除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战、中印之间的边境冲突之外,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地缘政治环境或与中国的贸易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境外销售收入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未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国际局势及贸易环境日趋复杂, 部分国家或地区政治、法律和经济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这些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波及到发行人境外销售市场, 导致发行人境外市场需求变化, 进而对发行人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地缘政治因素对其销售的可能影响做了风险提示, 同时为降低相关风险,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境外客户情况, 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加强与客户的有效沟通, 巩固并深化现有客户资源。发行人为主要客户配备专职业务人员, 不定期进行跟踪拜访, 深入发掘市场前沿信息, 了解客户后续潜在需求并快速响应, 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供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 充分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 增加客户粘性。

2. 开发培养优质经销商客户，加强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订单潜力较大、在所属区域有较丰富经营经验的经销商的合作。
3. 加强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对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等境外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大境外销售市场的覆盖面。
4.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国际贸易环境、地缘政治信息收集、跟踪和研判机制，并积极探索在境外市场开发过程中开展国别风险评估的方式方法，及时识别和预判境外业务可能面临的相关经营风险。
5. 继续深化与 SOLVAY S. A.、SANOFI S. A. 等大型跨国集团的合作，逐步与其位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建立业务联系，通过集团间业务转移或交易量动态调整减少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突发不利因素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6. 积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推出的出口业务商业理赔保险，降低境外业务因地缘政治因素等导致的信用损失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境外销售业务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外，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亦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同时也与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为保证经营稳定性，发行人结合行业状况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重点品种上下游产品布局，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和均衡发展，借助现有原料药的市场基础，进一步形成多品种组合销售优势，提高整体销售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多品种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在医药领域之外，适当开拓含氟新材料及氟资源循环利用等新能源材料行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2. 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优化市场布局

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扩大销售渠道的覆盖面，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国际、国内市场布局，不断扩展国际营销渠道，并根据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因地制宜进行前瞻性布局以灵活应对地缘政治及贸易争端等因素导致的可能限制。

3. 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

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加技术储备，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

4. 加大环保投入，强化安全生产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严格

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状况，保障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5. 持续改进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可有效控制产品生产过程，达到相关质量要求，持续改进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的变化。

6. 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发行人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通过规模化批量采购以及供应商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改善业务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7.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发行人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同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

二. 关于销售费用。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仍将商品控制权前为履约所发生的运费列报为销售费用。

(2) 可比公司中，富祥药业销售费用中市场开发与推广费占比最高，其次是发

行人，东亚药业、奥翔药业和新天地不存在市场开发与推广费。发行人该项费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其存在医药制剂业务，该业务市场开发与推广费相对较多。

(3) 市场开发与推广费主要为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包括会务费、营销推广服务费、信息服务费。

(4) 销售费用中佣金归集的内容为拓展境外市场而向境外代理商支付的报酬。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佣金金额随对应产品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各期平均佣金单价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运费对发行人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运输费用列报的合规性。

(2) 说明推广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和报告期市场开发与推广费变动的的原因；结合各产品推广销售情况及推广服务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变动原因。

(3)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

(4) 说明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与其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佣金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5) 结合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进一步说明相关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员工、经销商、境外代理商等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 说明销售费用相关会计凭证的真实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销售人员购买发票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销售费用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等规定，如何通过内部控制保证销售费用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经销商、境外代理商的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境外代理商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充分性与完整性。

（一）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以及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人员构成	经营范围	是否可以进行医药推广服务
1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6	江中宝持股 99.88%，冯金根持股 0.12%	20-30 人	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文化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是
2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	2020-07-01	王世涛持股	约 10 人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信息咨询	是

	理服务中心		100.00%		询服务, 医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04-03	李伟持股 100.00%	约 5 人	医药技术和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是
4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06-22	徐映雪持股 55.00%, 胡明伟持股 45.00%	约 15 人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是
5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2	宋兆升持股 68.00%, 李芳杰持股 32.00%	约 13 人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推广服务, 市场调研, 医药推广	是
6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5-22	陈林英持股 80.00%, 陈小强持股 20.00%	约 12 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推广、策划、调研、宣传、营销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是
7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张琼琼持股 100.00%	约 12 人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是
8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	2010-04-28	杨有智持股	约 4 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

	公司		100.00%			
9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2018-06-15 该公司已于 2021-10-28 注销	江中宝持 股 100.00%	10-20人	医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	是
10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8-29 该公司已于 2021-02-24 注销	胡跃华持 股 100.00%	约4人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广告推广及设计,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	是
11	潜江市厚勇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08-27	范厚勇持 股 100.00%	约5人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调研;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医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是
12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6	韩伟持股 100.00%	约10人	医药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及培训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咨询及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及服务、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是
13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2019-04-22	经营者为 贺立波	约5人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医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是
14	广州市柔	2017-05-24	广州市培	约10人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是

济健康大 药房有限 公司		坤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持股 80.00%, 江中宝持 股 20.00%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市场调查；市场 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 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	--	--	--	---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和公开信息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医药推广服务商按照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医药推广服务，除此之外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开展医药推广业务的企业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或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书面材料审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拟合作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人员配置、专业能力、行业经验、业务口碑、公司规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均具有相关推广服务的资质和资源。

2. 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函证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推广服务商收入规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以上	-	-
2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100-200万	100-200万	-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300万	100-200万	-

4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300 万	50-100 万	50-100 万
5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100 万	-
6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100 万	-
7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300 万	300 万	-
8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100 万	-
9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10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100 万	50-100 万
11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200-300 万	50-100 万
12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50 万	100-200 万	100-200 万
13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100-200 万	-	20-50 万
14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500 万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规模主要受其拥有的客户资源影响，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发生的推广服务费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函证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

(二) 说明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与其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佣金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1. 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并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代理商主要为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或推广业务，在特定区域拥有一定客户资源的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他人介绍或行业展会等途径与其建立业务联系。经本所律师对境外代理商函证以及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地区	主要代理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方式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H. Y. K. INTERNATIONAL CO.,	中国香港	香港, 欧美, 亚洲	2014-4-22	1 万港元	于 2015 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印度	印度	1996-3-28	5,000 万卢比	于 2007 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印度	印度	2017-12-21	-	于 2018 年通过展会合作	否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新加坡	印度	2018-9-4	10 万新加坡元	于 2021 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香港, 南美	2021-4-16	1 万港元	于 2021 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6	HIGHSEAS AGENCIES	印度	印度	1991-7-6	-	于 2006 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7	NEON CHEMICALS	巴基	巴基斯坦	2005-11-24	-	于 2007 年通	否

		斯坦				过网络合作	
8	STC International LLP	印度	印度	2018-4-3	-	于 2018 年通 过展会合作	否
9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印度	印度	2014-7-17	-	于 2014 年通 过展会介绍 合作	否

注：STC International LLP、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SIDDHISAI ENTERPRISES、HIGHSEAS AGENCIES、NEON CHEMICALS 未披露注册资本。

2. 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佣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佣金金额	占佣金比例
2021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110.59	22.58%
2	H. Y. K. INTERNATIONAL CO. ,	88.71	18.11%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63.16	12.89%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61.63	12.58%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 LIMITED	32.73	6.68%
合 计		356.82	72.84%
2020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106.74	26.30%
2	H. Y. K. INTERNATIONAL CO. ,	100.63	24.79%

3	HIGHSEAS AGENCIES	51.94	12.80%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48.99	12.07%
5	NEON CHEMICALS	18.61	4.58%
合 计		326.91	80.54%
2019 年			
1	H. Y. K. INTERNATIONAL CO.,	172.78	40.74%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80.27	18.93%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59.35	13.99%
4	STC International LLP	19.25	4.54%
5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18.14	4.28%
合 计		349.79	8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客户及销售区域分散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通过境外代理商快速推广市场是一种相对经济、合理的模式。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会优先选择通过直销方式向资质条件良好的境外终端客户提供产品，但受限于境外客户众多以及境外销售受境外监管政策、客户沟通、客户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为覆盖境外更多的客户或避免相关商业风险，发行人会选择与有实力的代理商进行合作，通过代理商向境外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同时，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管理部门要求在进口医药产品时，必须有在本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代理商办理进口医药产品的注册、审批程序，以便管理和联络，因此发行人在向部分境外市场推广原料药产品时，为提高效率，会与当地有实力的代理商进行合作，由其负责原料药产品在当地的注册、审批与客户开发。因此，发行人在外销交易中与代理商合作的业务模式符合商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代理商在促成发行人和客

户交易的同时签订佣金合同，发行人会在代理商的销售行为促成并收回货款后支付相应佣金。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佣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祥药业		东亚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发行人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2021年	-	-	87.87	8.87%	73.43	10.27%	20.44	9.72%	489.87	13.24%
2020年	-	-	105.06	10.72%	164.33	24.23%	57.23	31.46%	405.88	12.13%
2019年	-	-	112.06	8.39%	192.78	21.44%	51.86	8.67%	424.08	5.9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亚药业、奥翔药业、新天地和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均包含佣金，主要是由于该等公司均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佣金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高、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客户集中度较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普遍性。

3. 佣金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员的访谈，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以境外代理商开发/维护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数量为基数，并按照与境外代理商约定的

佣金单价计算应付佣金。佣金单价主要根据过往合作情况、利润空间等综合考虑确定，并受销售区域、客户类型、产品种类以及销售单价的影响，具体由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签订合同时商谈确定。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每一份合同\订单均商谈确定一次佣金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天地招股说明书（2022-3-28）披露：“公司基于海外市场开拓需要，根据产品实际交易量向居间服务商支付交易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销售佣金 51.86 万元、57.23 万元和 20.44 万元。”前述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定价依据基本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访谈结果，前述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和其与其他客户的定价依据基本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佣金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进一步说明相关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结合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进一步说明相关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i. 推广服务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推广服务商的营业范围、公司规模、合规情况及推广能力等进行审核，符合相关标准后，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并要求推广服务商就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制剂营销中心对推广服务活动执行情况进行跟进，检查相关推广服务活动的支持性文件，评估推广服务活动的执行质量，确保符合约定的服务需求。推广服务商根据市场推广服务活动完成情况，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相关成果文件或服务记录及结算清单等，销售人员对推广活动的总结报告审核确认后提交费用报销申请，并同时提供发票、服务商合同、会议预算清单、会议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邀请函、现场照片、会议总结、会议费用报销清单等作为支持性附件作为审核依据，经制剂营销中心、财务部、董事长批准后付款，相关往来合规、相关资金资金流向具有真实的票据支撑。

ii. 境外代理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境外代理商的服

务区域、公司规模、合规情况及客户资源等进行审核，符合相关标准并在境外代理商协助公司和客户成功签订销售合同时，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签订佣金合同，约定佣金金额；财务部门在该笔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同时根据佣金合同计提销售佣金。境外代理商在客户回款后，向公司提出佣金付款申请，发行人销售人员将所需单据上传 ERP 系统并申请付款，在财务人员审核客户回款情况、综合管理部人员审核佣金单据后予以支付结算，相关资金往来合规、资金流向具有真实的票据支撑。

(2)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所涉及的金
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人对其 销售金额	销售 回款	市场开发及 推广费金额	付出 资金
2021 年					
1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01.25	87.09
2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84.12	84.12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67.30	62.14
4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6.39	56.39
5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	-	54.25	40.54

合计		-	-	363.31	330.28
2020 年					
1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	-	93.88	93.88
2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53.53	53.53
3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45.69	48.43
4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43.46	36.24
5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	-	30.21	27.72
合计		-	-	266.77	259.80
2019 年					
1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	-	111.09	84.31
2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87.76	62.63
3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 司	-	-	34.51	-
4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3.25	33.25
5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	-	34.31	13.15
合计		-	-	300.92	19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结算的市场开发及推广费，不存在商品购销业务，与市场开发及推广费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跨期支付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人对其 销售金额	销售回款	佣金金额	付出资金
2021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18.92	21.16	110.59	78.98
2	H. Y. K. INTERNATIONAL CO. ,	-	-	88.71	149.07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63.16	39.17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	-	61.63	36.28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 LIMITED	-	-	32.73	-
合 计		18.92	21.16	356.82	303.50
2020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	-	106.74	64.33
2	H. Y. K. INTERNATIONAL CO. ,	-	-	100.63	190.37
3	HIGHSEAS AGENCIES	-	-	51.94	-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48.99	71.97
5	NEON CHEMICALS	-	-	18.61	16.52
合 计		-	-	326.91	343.19
2019 年					
1	H. Y. K. INTERNATIONAL CO. ,	-	-	172.78	186.75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	-	80.27	147.76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59.35	83.43

4	STC International LLP	-	-	19.25	0.05
5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	-	18.14	59.25
合 计		-	-	349.79	477.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与发行人存在商品购销业务外，其他主要境外代理商均仅与发行人发生境外代理业务。报告期内，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主要通过其自身拥有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代理服务，2021 年，其为满足个别零星客户采购需求而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乙醛酸 50%。

(3)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后续流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资金后续流向公司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和主要境外代理商的访谈，主要推广服务商和主要境外代理商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或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其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经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和主

要境外代理商的访谈，并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员工、经销商、境外代理商等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中众环专字（2021）01000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环专字（2021）01015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环专字（2022）010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均签署《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严格遵守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境外代理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境外代理商均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以及主要经销商、主要境外代理商等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关于应收账款。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对定陶三化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且已停止合作。

(2) 2021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武穴宏源与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该公司将其已工业化生产的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以15.80万元转让与武穴宏源，盐城金业化工应收武穴宏源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价款用以抵扣其所欠发行人货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对定陶三化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盐城金业化工所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转让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盐城金业化工所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转让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盐城金业化工所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武穴宏源与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前述合同约定盐城

金业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已工业化生产的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以 1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穴宏源。

2. 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咪唑及咪唑衍生物产品是其主要产品之一，且生产技术工艺成熟。根据 2018 年 6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的《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沿海地区南通、连云港、盐城三市辖区内所有化工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均在整治范围。前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整治使得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影响。为偿还对外所欠货款，减轻资金压力，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有意出售其咪唑及衍生物产品生产技术工艺。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武穴宏源有投建咪唑产品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的规划，同时发行人已在开展以氨水路线合成咪唑的工艺研究，因此，发行人有意受让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咪唑及衍生物产品生产技术工艺以提升项目投产进度。

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友好协商，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与武穴宏源就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与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盐城金业化工所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所约定的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商业价值、发行人受让非专利技术后所能节省的成本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2]第 1137 号评估报告，上述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05 万元，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因此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认定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1%、18.19%、7.4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78%的股份。

(2) 弘愿基金会持有公司 3.05%的股份。阎晓辉为弘愿基金会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阎晓辉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公司 4.5%的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会。发行人未将弘愿基金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已有市场案例及相关规则规定，说明弘愿基金会持股的合规性及未将该部分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前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认定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已有市场案例及相关规则规定，说明弘愿基金持股的合规性及未将该部分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弘愿基金持股的合规性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是非营利性法人。弘愿基金已取得湖北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属于基金会形式的慈善组织，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前述规定，基金会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开展投资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基金会法人担任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东作出禁止性规定。

(2) 已有相关市场案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多家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境内 A

股市场多家上市公司存在基金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基金会股东	持股情况
1.	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 600600)	河仁慈善基金会	7.74%
2.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5.11%
3.	迎驾贡酒 (股票代码: 603198)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1.45%
4.	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 300272)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1.20%
5.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武汉闻一多基金会	0.45%
6.	粤电力 A (股票代码: 000539)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0.28%
7.	振华新材 (股票代码: 688707)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多家境内 A 股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家境内 A 股拟上市公司存在基金会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上市公司	基金会股东	持股情况
1.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0.003%

	(已申报)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愿基金持股作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格性。

2. 未将弘愿基金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并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根据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对《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解释，基金会的基金的建立基于捐赠关系，所有权发生转移。基金会的财产所有权不再属于捐赠人，不能收回，捐赠人不再享有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和收益权，财产的转移不可逆。基金会的任何收入都不能用于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根据前述规定，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阎晓辉向弘愿基金无偿捐赠的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不属于阎晓辉的个人财产，阎晓辉并不通过弘愿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决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

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无法控制理事会。因此，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股东相关权利，但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系由理事会集体决策行使而不是由阎晓辉个人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由以上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理事及理事会职权等看出，虽然阎晓辉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无法控制理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全体理事访谈，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决策均由 5 名理事共同协商、共同决策，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

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

(3) 弘愿基金决议机制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日常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均由其全体理事集体讨论并作出决策。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行使其投票权，不受阎晓辉控制。

除上述行使投票权事项外，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年度工作报告，弘愿基金历史上就基金会捐赠等慈善活动及理事会相关职位的选举、更换等日常运行活动均由理事会召开理事会会议，由其全体理事集体讨论并作出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理事会理事兼秘书长徐菲、监事法船的访谈以及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授权委托书，因阎晓辉常居上海，其部分理事长职权如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委托给秘书长行使，基金会的日常管理事项均由秘书长执行，阎晓辉主要通过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基于上述核查，弘愿基金的财产不属于阎晓辉，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属于阎晓辉的个人财产，弘愿基金也不受阎晓辉一人控制，因此未将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充分。

(4) 已有案例情况

i. 心脉医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市场公告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关于前述回复报告中问询问题“微创医疗执行董事常兆华是否曾经持有尽善尽美基金会权益”回复到：

“尽善尽美基金会成立于香港，组织形式为无股本的公司，属于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主要向患有癌症、心脏病、脑梗中风等的贫困病人提供捐赠，同时为从事相关疾病研究的困难学生提供奖学金、补贴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善尽美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善尽美基金会除正常开支外的所有收入和财产仅可作慈善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配，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享有基金会的财产权和分配权，常兆华先生亦未曾持有尽善尽美基金会的权益。”

ii. 国科环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市场公告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前述回复报告中关于问询问题“请发行人说明环宇基金会的理事的产生过程，章程性文件关于理事选任和更换的相关规定，环宇基金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回复到：

“环宇基金会采取基金会的组织形式，且属于不能面向公众募捐的非公募基金会。环宇基金会没有股东，也不存在可以通过股权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环宇基金会的自然人或组织。”“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如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及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根据环宇基金会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环宇基金会的理事，环宇基金会的现任 5 名理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环宇基金会的理事会不存在被单一理事或其他第三方控制或实际支配的情况。”“虽然张善从先生是环宇基金会的发起人和主要捐赠人，但其无法实际控制环宇基金会：1) 根据《环宇基金会章程》，张善从先生作为环宇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仅对基金会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有监督权，但是无决策权，基金会财产的具体使用及公益项目资助由理事会决定。2)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环宇基金会理事的访谈确认，环宇基金会除张善从先生以外的其余 4 名理事虽由张善从先生提名，但是在理事会决策层面其各自独立作出决定，且没有义务与张善从先生的表决保持一致。由于张善从先生仅在环宇基金会理事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也无法实际支配或控制环宇基金会的理事会。”^{①注}

^①国科环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终止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国科环宇项目系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以及北交所挂牌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原因而终止。

结合市场已有案例，对于慈善基金会是否受到特定对象控制主要从“是否通过股权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基金会”和“是否实际控制基金会理事会”两个方面进行认定。弘愿基金系独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其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阎晓辉不实际持有弘愿基金的任何权益，根据阎晓辉的确认，阎晓辉与弘愿基金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同时，基于上述弘愿基金理事会决议机制和日常运行情况，阎晓辉亦无法实际支配或控制弘愿基金的理事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充分。

(二) 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前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认定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1. 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及尹国平之妻廖利萍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1%、18.19%、7.48%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且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前次申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报送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

露，“报告期内，阎晓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副董事长，尹国平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尹国平之妻廖利萍为持股占比5%以上的股东，三者合计持股占比始终超过50%。根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3. 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7日报送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持有公司65.07%的股份，其中阎晓辉持有34.68%的股份，尹国平和廖利萍为夫妻关系且合计持有30.39%的股份，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的披露信息，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均认定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期间均认定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关于产业政策。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 (1) 发行人子公司长鸿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黄砂）及装饰材料的销售等，未申请办理相关房地产开发资质。
- (2) 发行人称正在积极寻找买方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
-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68.69 万元、11,410.45 万元、4,819.08 万元和 10,423.06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的进展情况，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办理工商登记，是否收到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部分付款的是否有明确支付方案。

(2) 说明长鸿置业原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业务内容是否已经取消，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说明近期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的进展情况，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办理工商登记，是否收到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部分付款的是否有明确支付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长鸿置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的约定，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以 18,015.5803 万元的价格收回长鸿置业所持有的上述 4 项商住用地，前述土地收回价格系根据武汉洪房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湖北益欣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黄冈市海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 4 项商住用地的评估均价确定；付款方式为：(1) 完成上述 4 项商住用地《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收回价格的 51% (9,187.945953 万元)；(2) 余款 (8,827.634347 万元) 在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两年内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长鸿置业出具的《罗田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以及《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告知单》，长鸿置业上述 4 项商住用地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长鸿

置业不再持有上述 4 项商住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鸿置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已收到土地回收款 9,187.945953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商住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已被注销，原持有的商住用地已被罗田县人民政府收回，相关法律手续已根据实际土地收储进程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商住用地已处置完毕。发行人已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的约定收回 51%的土地回收款，余款亦有明确的支付方案。上述商住用地处置完毕后，除通过购买的方式持有的自用商品住宅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任何商住用地。

(二) 说明长鸿置业原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业务内容是否已经取消，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前述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须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长鸿置业系为了在执行退城入园政策后承接位于发行人老厂区的收储土地，而不是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会利用长鸿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长鸿置业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长鸿置业原经营范围中的房

地产业务内容已经取消，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说明近期新能源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近期新能源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调整

(1) 近年来国家关于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2020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300瓦时/公斤。到2025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500瓦时/公斤。到2020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1000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在400亿瓦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上游产业链实现均衡协调发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骨干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

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2)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提出，“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公共交通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2020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航里程门槛。2021-2022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要求“2021-2023年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积分占比，分别为14%、16%、18%”，同时前述决定修改了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更新了小规模企业油耗积分核算优惠措施，新增了低油耗乘用车在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核算时的优惠条款，建立了传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结转的关联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2021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近些年国家颁布的关于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业政策来看，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目的是为了规范行业发展而不是抑制行业发展；补贴退坡是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必然结果。随

随着新能源车成本的下降、续航里程和安全性的提高、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以及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新能源车行业的发展已经逐步由政策驱动变为市场驱动，因此在国家补贴逐步退坡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取得快速发展。

2. 新能源相关政策变化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在可预见的未来，国家对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大力支持和促进不会发生变化，对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业务产生潜在影响的主要是补贴的退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对于新能源车的补贴标准和补贴力度一直在调整。根据 2018 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前述通知将补贴标准提高，补贴金额下降：纯电动车续航 150-300 公里车型补贴分别下调约 20%-50% 不等，低于 150 公里续航的车型将不再享有补贴；续航里程 300-400 公里及 400 公里以上车型，分别上调 2%-14% 不等；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退坡尽管对新能源车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取得快速发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而锂离子电池目前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基于以下原因，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退坡不会影响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业务的持续性：

(1) 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受前期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大幅扩张导致产能过剩影响，2019年、2020年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但2020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恢复超预期，对产业链上下游原材料需求带动明显。自发展新能源汽车被纳入国家战略后，新能源汽车从补贴退坡影响中逐步恢复，行业内生增长动力凸显，碳排放政策与新车型多管齐下，加上国外市场加速电动化进程，目前全球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多重利好因素叠加，助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景气度持续提升。2021年1-6月，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已上涨至15.84万元/吨，产品毛利率已提高至50.61%；2021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已上涨至27.89万元/吨，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高至64.87%。

除上述动力电池领域外，近年来，受益于3C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需求的增长，六氟磷酸锂下游锂离子电解液市场需求旺盛，锂离子电解液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推动了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的增长。根据国金证券相关研究报告，2021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6.6万吨，2025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23.8万吨，未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8%。

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相关原材料的旺盛需求。特别是新能源被美国、欧洲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纳入国家战略之后，在可预见的未来，新能源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由此可见，六氟磷酸锂市场前景良好。

(2)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主要客户稳定，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完善的六氟磷酸锂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成为比亚迪六氟磷酸锂的合格供应商，主要客户稳定。

六.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新能源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

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的相关规定，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的相关规定，“（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

-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湖北省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制定并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该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已建	股份公司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无需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已履行
	股份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已履行
	股份公司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无需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废水预处理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已履行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已履行
	新诺维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	已履行
	同源添加剂	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	已履行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	无需履行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已履行
在建	股份公司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2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已履行
募投项目	股份公司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尚未办理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尚未办理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尚未办理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以及武汉双龙“系列药品生产项目”系于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与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的建设项目，当时湖北省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现行有效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

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募投项尚未开工建设，因此尚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将在建设项正式开工前办理完节能审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实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均已依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节能审查手续，取得了当地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3) 发行人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和募投项满足项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在建项和募投项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在建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

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实施以来应当依法履行节

能审查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均已依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当地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前述节能审查意见，该等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的公开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主要产品不存在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煤（吨）	58,878.46	58,795.99	66,335.00
折标煤（吨标准煤）	42,056.88	41,997.98	47,383.09
天然气（万立方米）	77.36	85.12	112.91
折标煤（吨标准煤）	939.33	1,033.63	1,371.07
电（万度）	8,893.99	9,131.72	11,024.29
折标煤（吨标准煤）	10,930.72	11,222.89	13,548.85
水（万吨）	137.76	142.32	136.43
折标煤（吨标准煤）	118.06	121.97	116.92
年综合能耗合计（吨标准煤）	54,044.99	54,376.46	62,419.93

营业收入（万元）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43	0.417	0.39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61.80%	73.03%	69.35%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原煤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7143tce/吨，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143tce/万 Nm³，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 m³。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3、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2.7%，据此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耗强度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诺维、同德堂药业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

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目前已在该局备案的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黄冈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武汉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武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罗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

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 (三)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一）（2）”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已建	股份公司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0]255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2]70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268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3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4]401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0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	已取得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审[2012]199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2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2 万吨

		和节能改造项目		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5]97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	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4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6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49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2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评审意见,认为“宏源药业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股份公司		新建年产5000吨甲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7]4号”《关于湖北省宏	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验收工作组

		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宏源药业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29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宏源药业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19]76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罗环函[2019]36 号”《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0]31 号”《关于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罗环函[2019]22 号”《关于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废水预处理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罗环函[2019]38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预处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废水预处理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条件”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129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复》	
新诺维	鸟嘌呤扩 建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19]72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鸟嘌呤扩建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新诺维鸟嘌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 (变更)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267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1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t/a 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湖北同源 添加剂有 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尿囊素 (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 中间体)项 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51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300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 生产项目	已取得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武

				汉双龙系列药品生产项目验收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4]154 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 认为“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 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7]2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 认为“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 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0]24 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

				报告表的批复》	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表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196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在建	股份公司	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211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1]5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	尚未竣工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股份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函[2021]59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2000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128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t/a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250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募投项目	股份公司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1]7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建设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29号”《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抗病毒原料药及	尚未建设

				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30号”《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前述《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后竣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将不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实施行政许可”。根据前述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黄冈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节能审查程序。

2.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审批权限由湖北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在“四、原材料”类别中规定，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该类建设项目包括：“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基于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审批，其审批权限由湖北省规定。

-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应由相应市级、县级生态环境局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号）（以下简称“《分级通知》”）的相关规定，“（一）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 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的建设项目；2. 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 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由省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 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建

设项目；3.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4.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1.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 其他不需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在“四、原材料”类别中规定，需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该类建设项目包括：“12.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13. 炼铁炼钢；14. 列入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15.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16. 黄金：采选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应当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文件，亦不属于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

行人已建项目“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废水预处理项目”、“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子公司同德堂已建项目“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以及发行人在建项目“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系由县级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根据《分级通知》的规定，应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前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前述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系由市级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或由县级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由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

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就其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就其已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和验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

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于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提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未发生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类别	备注
1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9634 XF001P	至 2025. 12. 29	废气、废水	-
2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9847 3H001R	至 2024. 1. 18	废气、废水	-
3	同德堂	9142112273911447 9J001R	至 2022. 11. 11	废气、废水	-

4	新诺维	-	-	废气、废水	2021年2月3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说明，新诺维废水处理等依托宏源药业，且新诺维各车间生产尾气均已并入股份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统一管理，无需单独取得排污许可证
5	武穴宏源	-	-	-	尚未实际经营
6	宏源化学科技	-	-	-	宏源化学科技从事出口贸易业务，无生产活动
7	长鸿置业	-	-	-	未实际经营
8	宏源氟化工	-	-	-	尚未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发现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药业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市县区域均属于武汉及其周边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涉及耗煤项目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中包含燃煤锅炉一台，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
 - (2) 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包含燃煤锅炉一台，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首次提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延续前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2 月取得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时间均早于《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的颁布时间，因此前述项目的相关建设报批均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所规定

的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募投项目亦不涉及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诺维、同德堂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募投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六)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

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 发行人、新诺维、同德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诺维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范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同德堂已建项目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主城区范围内。根据罗田县环境保护委员会于2020年4月3日印发的《罗田县城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上述区域均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 武汉双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双龙已建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片区。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17日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上述区域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 武穴宏源、宏源氟化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宏源募投项目位于田镇“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试验区。根据武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8月15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武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上述区域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城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武汉市《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及《关于印发武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禁止燃烧的高污染燃料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或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未燃烧除单台出力大于或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七)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新能源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主要产品	所对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	乙二醛、草酸、甲酰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乙醛酸、甲硝唑、鸟嘌呤、2-甲基-5-硝基咪唑、地美硝唑等	C27 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剂	蒲地蓝消炎片、金银花露、脑心舒口服液、甲硝唑片等	C27 医药制造业
新能源	六氟磷酸锂等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清单规定的禁止类。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对应主营业务板块	发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和15年远景目标。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到

			应急管理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35 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将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抗病毒、抗耐药菌、抗深部和多重真菌、抗耐药结核杆菌、抗其他微生物（如衣原体、支原体、疟疾、寄生虫等）的新型抗感染药物列入目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将“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列为鼓励类项目
5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0 月	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

				月	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
7	中国制造2025	医药制剂	国务院	2015年5月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8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	针对原料药产业存在的同质化严重、产业集中度不高、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环境成本较高等问题，明确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加快发展高端特色原料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和产品、产业布局更加优化等，对临床急需、市场短缺的原料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9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医药制剂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12月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10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	医药制剂	国务院	2019年1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

	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1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医药制剂	国务院	2016年3月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新能源产业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产业政策（三）”所述。

(3)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等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产品及募投项目拟从事业务、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进行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包括：电力行业、煤炭行业、焦炭行业、铁合金行业、电石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轻工业、纺织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 (八)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

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i. 股份公司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500.00	422.38	424.88	429.15
			氨氮 (mg/L)	35.00	26.67	33.58	29.87
			水量 (万吨/年)	210.00	152.12	165.62	172.55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主体中燃烧煤产生	SO ₂ (mg/m ³)	300.00	251.24	221.32	273.57
			NOX (mg/m ³)	300.00	255.18	227.10	189.09
			颗粒物 (mg/m ³)	50.00	37.15	37.45	45.40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	部分产品蒸馏浓缩过程中产生	蒸馏母液 (t/a)	-	400.34	406.54	408.88
	废活性炭、	部分产品脱色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 (t/a)	-	138.58	130.06	128.85
	机修废油、	生产装置检修过程中产生	机修废油 (t/a)	-	4.99	27.26	6.05

	焚烧飞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焚烧炉车间焚烧过程中产生	焚烧飞灰炉渣 (t/a)	-	167.85	317.74	250.49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119.02	121.45	114.52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 夜≤55分贝	昼 55.3分贝, 夜 45.9分贝	昼 55.8分贝, 夜 47.5分贝	昼 56.7分贝, 夜 47.8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来源于在线监测数据，且为日均最高值，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ii. 新诺维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由发行人总排口排出，计入发行人排放量，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	甲醇 (mg/m ³)	190.00	16.40	34.20	32.10
			VOC (mg/m ³)	120.00	0.79	1.34	6.10
固废	废活性炭及生	产品脱色精制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 (t/a)	-	33.56	62.09	62.17

	活垃圾等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5.19	10.03	9.39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 夜≤55分贝	昼 55.3分贝, 夜 45.9分贝	昼 55.8分贝, 夜 47.5分贝	昼 56.7分贝, 夜 47.8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iii. 同德堂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500.00	235.57	107.17	265.42
			氨氮 (mg/L)	35.00	1.09	14.33	2.91
			水量 (万吨/年)	6.30	0.99	2.11	1.48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同德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前处理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 (mg/m ³)	120.00	15.19	12.40	22.60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 (t/a)	-	142.10	148.65	132.70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8.21	13.77	11.95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 夜≤55分贝	昼 58.8 分贝, 夜 46.2 分贝	昼 55.4 分贝, 夜 45.3 分贝	昼 54.8 分贝, 夜 44.7 分贝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iv. 武汉双龙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500.00	72.50	65.00	36.50
			氨氮 (mg/L)	45.00	3.34	0.48	0.34
			水量 (万吨/年)	8.40	5.23	5.99	6.94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武汉双龙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 (mg/m ³)	20.00	1.97	4.37	5.60
			SO ₂ (mg/m ³)	50.00	3.00	7.67	22.53
			NOX (mg/m ³)	200.00	63.33	63.67	63.67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 (t/a)	-	278.00	230.00	328.00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30.11	29.29	29.56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7.1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8.5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5.5 分贝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v. 长鸿置业

长鸿置业未实际经营。对于土壤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 ①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化学氧化废气和常温解析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通过使用密目式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雾炮枪喷雾等方式降尘。
- ③ 施工废水和待处理的地表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发行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接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④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厂区市政管网。
- ⑤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污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在现场晾晒

降低含水率后统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 ⑥ 噪声：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

vi. 宏源化学科技

宏源化学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除生活垃圾外，不产生污染物。

vii. 武穴宏源

报告期内，武穴宏源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产生污染物。

viii. 宏源氟化工

宏源氟化工成立于2021年3月，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产生污染物。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i. 股份公司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浓污水：水解酸化池+大厌氧池	6,000t/d	6,000t/d	6,00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PUAR) +小厌氧池 (UASB)				
	生活废水	轻污水: 萨德污水深度处理				
废气	SO ₂	脱硫塔设备	70,000m ³ /h	70,000m ³ /h	70,000m ³ /h	正常运转
	NO _x	SNCR 反应器设备				正常运转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静电除尘器设备				正常运转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设备	4,000t/a (设备检修期间部分委外处理)			正常运转
	废活性炭					
	机修废油	委外处置	/	/	/	运行正常
	焚烧飞灰炉渣	委外处置	/	/	/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运行正常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 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 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ii. 新诺维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调节池 +Fenton 预处理 装置	130t/d	130t/d	130t/d	设备运行正常, 经预处理后的废水送至发行人进一步处理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甲醇	三级水 吸收 装置	10,000m ³	10,000m ³	10,000m ³	正常运转
	VOC		/h	/h	/h	
固废	废活性炭	-	收集后由发行人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	降噪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iii. 同德堂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 处理设备	2021年 处理能力	2020年 处理能力	2019年 处理能力	实际运 行情况
废水	COD	厌氧反应器 +SBR 设备	180t/d	180t/d	18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00m ³ /h	9,500m ³ /h	9,500m ³ /h	正常运转
固废	药渣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iv. 武汉双龙

类型	主要 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 理设备	2021年 处理能力	2020年 处理能力	2019年 处理能力	实际运 行情况
----	-----------	--------------	---------------	---------------	---------------	------------

废水	COD	厌氧池+SBR 反应池设备	240t/d	240t/d	24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无特征污染物	-	直接达标排放			-
固废	药渣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 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 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先进性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浓污水:水解酸化+PUAR+活性污泥工艺	采用先进的新型专利:射流曝气和旋流布水技术,相比传统的技术具有节能和曝气、布水均匀、不易堵塞等优点,同时提高了污染物去除率。
	轻污水:调节+流化+纳米反应	流化+纳米反应技术具备世界一流的技术工艺和装备,首次将NM(纳米)技术原理应用于污水处理。该技术主要是针对废水中污染物COD、浊度和色度而研发的一种特效技术,克服了传统深度处理技术占地大、污泥处理难度大等技术难题,具

		有处理效果好、装置占地小、抗冲击能力强、工艺简单、操作方便等优点。
废气	SNCR脱硝+三级静电除尘+双碱法脱硫	SNCR脱硝：技术工艺成熟稳定，运行费用低，阻力小，不需要对锅炉进行结构性改造，建设周期短，且系统占地面积小。 静电除尘：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静电除尘具有以下工艺特点：1. 净化除尘效率高；2. 阻力损失小，与旋风除尘器相比总耗电量较小；3. 允许操作温度高，也可以处理强腐蚀性气体；4. 处理气体范围量大；5. 可以完全实现操作自动控制。
危险废弃物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改变传统的插入式处理设计，采用独立的立式二燃室焚烧系统，能彻底有效的破坏和去除废液中的有机化合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焚烧效果好的优点，达到处理高含盐废水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明确各个部门及员工的环保责任，对环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物及固废管理、废水及废气管理、环保事故管理、设备检修及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境信息资料管理和环保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发行人坚持循环经济、绿色环保发展理念，依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采用了多项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充分地利用各种共伴生资源、能源，并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节能减排效果达到相关要求。

(4) 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在发行人处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对发行人的废水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在线监测装置与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并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土壤。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已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发行人对前述第三方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1,822.91	3,105.71	2,716.74

费用成本支出	4,010.95	3,720.39	3,583.75
环保投入合计	5,833.86	6,826.10	6,300.49
营业收入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3.70%	5.24%	4.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A)	5,833.86	6,826.10	6,300.49
主要产品产能（吨）(B)	174,000.00	174,000.00	171,658.00
匹配情况（万元/吨）(A/B)	0.0335	0.0392	0.0367
费用成本支出（万元）(C)	4,010.95	3,720.39	3,583.75
费用支出匹配情况（万元/吨）(C/B)	0.0231	0.0214	0.0209

注：主要产品年产能数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 50%、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数据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 2019 年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导致环保投入逐步增加及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逐年上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增长趋

势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资本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匹配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固废及废液、废水和废气，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废液主要为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液和焚烧飞灰炉渣；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含 SO₂、NO_x 和颗粒物的生产废气。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通过在线监测或以第三方出具报告方式监测排放浓度是否达标，未单独统计排放量，因此无法将废气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环保投入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生产固废及废液排放量与环保投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吨）	1,583,400.00	1,737,200.00	1,809,700.00
生产固废及废液（吨）	1,165.42	1,322.34	1,317.14
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吨）	1,584,565.42	1,738,522.34	1,811,017.14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5,833.86	6,826.10	6,300.49
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36.82	39.26	34.79
其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25.31	21.40	19.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较 2019 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环保投入逐步增加及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2021 年，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稳步提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细分污染物类别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废气	盐酸胍生产废气	经过两级水洗+酸洗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双乙酰鸟嘌呤生产废气	经过两级碱洗预处理+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
		6-氯鸟嘌呤生产废气、盐酸伐昔洛韦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更昔洛韦含氯有机废气、储	经过两级降膜吸收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

		罐区酸性废气	
		双乙酰阿昔洛韦生产废气、更昔洛韦不含氯有机废气、盐酸伐昔洛韦其他不含氯化氢的有机废气、车间废气	经过管道收集直接进入 RTO 系统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粉尘、包装粉尘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经全封闭管道收集后采取两级碱吸收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	依托全厂初期雨水池
		后期雨水	依托厂区雨水总排口排放
		事故废水	接入事故废水池，确保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连通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
		6-氯鸟嘌呤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	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噪声	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由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通过公司自建焚烧炉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年产 25 亿片（粒） 高端制剂 车间项目	废气	粉碎过筛、整粒、 总混工序产生的 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 号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干燥、压片包衣、 胶囊填充工序产 生的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 号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 洗水、循环冷却水	由厂区埋地的污水管网系统汇集，通过 管网接入同德堂药业污水处理站经“气 浮+SBR 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要求和罗田县城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罗田县城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 局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 废、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国家要求置于规 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交 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或厂家回收；生活 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研发中心 及多功能 试验车间 项目	废气	原料药生产车间 产生的未凝气	经水吸收+碱吸收处理+活性炭吸附后废 气通过高 30m 的 1 号排气筒排放
		生物酶车间产生 的发酵废气	经旋风除湿后通过高 30m 的 2 号排气筒 排放
		氟化盐车间产生 的废气	经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后废气通过高 30m 的 3 号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芬顿预处理+调节池+二级溶气气浮+水解酸化+YASB+二级 A/O 池+生活滤池”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噪声	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应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处理；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应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环保投入总计 819 万元（仅为各项目专用环保设施的投入情况，不包括厂区公用环保工程设施的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地环保部门在发行人处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对公司的废水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在线监测装置与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并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已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公开查询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公开查询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媒体报道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负面环保问题涉及的主要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家媒体报道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披露，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硝化车间发生紧急卸料环境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硝化车间紧急卸料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报告》，发行人硝化车间操作工发现 1#反应釜温度迅速上升并采取紧急处理，为避免事故发生，操作工立即按应急预案将连接至事故应急池的卸料阀打开，将 1#反应釜内液体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在卸料过程中硝酸分解产生的黄色烟雾并扩散到空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用雾化水对黄烟进行吸收控制，下午 13:20 左右，现场已无黄烟。吸收水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无废水外排。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处理，并立即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空气应急监测。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现场周围 5 个敏感点进行了二氧化氮抽样监测，共计监测两个频次，每个频次取样一小时。监测数据表明：5 个点位两次抽样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均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空气质量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上述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会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应急处理，根据处理后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上述环境事件亦未造成环境污染，同时环保主管部门就上述环境事件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